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5號

原告 吳寶珠
李慧禎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4,517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投資人，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此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以保障原告之程序、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

01 標的，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因其實質上為
02 數訴，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
03 算。

04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被告違
05 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6 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吳寶珠、李慧禎各新臺幣（下
07 同）65萬280元、89萬3,800元本息，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8 度附民字第368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附民事事件）受
09 理。嗣經本院刑事庭就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被告違反銀行法第
10 29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論以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
11 經營銀行業務罪、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判
12 處罪刑在案，並將系爭附民事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13 依前開說明，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犯罪之直接
14 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15 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惟本
16 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
17 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又原告係數人以同一訴訟程序
18 對於數被告同時主張數項標的，核屬訴之主觀合併，數項訴
19 訟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54
20 萬4,080元，應徵裁判費2萬4,51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1 定正本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
22 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5 法官 莊宇馨
26 法官 吳國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陳緯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